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今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应邀对俄罗斯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纪念苏联伟大卫国战争胜利80周年庆典之际，在《俄罗斯报》发表题为《以史为鉴 共创未来》的署名文章，指出："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把战犯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这两场大审判的正义性质、历史价值、时代意义不可撼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最具代表性的是东京审判。东京审判的价值取向是什么？该价值取向又如何在审判中得以落实？东京审判对历史又有何种启发意义？正值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本栏目特邀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 东京审判：一场人类浩劫的法治句号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建伟**

二十世纪，人类经过两次世界大战，战争之火四处蔓延，生灵涂炭，令人浩叹。事实证明，只有以战止战，才能让战争的机器停止运转，还世界以和平。战争硝烟既已散去，还需惩治战争罪犯，为人类浩劫画上一个句号。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是以法治的形式为战争做结，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胜利者想做而未能如愿的事。国际军事审判的做法，开创了为战争拉下帷幕的法治方式，也为世界正义的伸张创造了一个文明的模式。

东京审判，既有历史意义，也有法治意义，可关注和研讨的法律和司法问题颇多，至今带给我们很多启发。

##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重视事实真相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最具代表性的是东京审判。东京审判体现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的程序要求。

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中，择定审判制度和诉讼模式，并不局限于大陆法系或者英美法系，而是各取所长，为我所用，参酌两大法系进行了相应的诉讼程序和庭审制度的设定。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一条开宗明义，规定"为求远东主要战争罪犯之公正与迅速的审判及处罚"组织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这条规定体现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两大价值取向：一是公正，二是迅速。就公正而言，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吸收了大陆法系重视案件实质真实的特点，特别强调对于事实的充分调查。

为查明真相，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实行法官可以主动依职权调查取证的制度。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十一条规定了法庭的权力，审判过程当中，法庭具有行政事务性质的权力，包括：传唤证人出庭作证的权力，审讯被告及诘问证人的权力，命令提出证据文件的权力，命令及执行证人宣誓或作出声明的权力，任命官员执行法庭指定的任何任务的权力（包括庭外采录证据的任务）。这些规定都有大陆法系法官职权调查主义的色彩。

此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十五条关于审讯程序的规定，借鉴英美法系法庭审判的步骤。庭审活动是按照如下程序进行的：首先，由控诉方宣读起诉书；被告对于起诉书指控罪名的认否程序（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被告人表示是否认罪）；由控方进行开庭陈述；被告及其律师进行开庭陈述；由控辩双方举证；诘问证人以及被告；由辩护方进行闭庭陈述；控方进行闭庭陈述；评议和宣判。这个过程复制了英美法庭审判的各个步骤。

##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充分保障辩护权利

评价刑事司法制度，有一个重要指标，就是在刑事诉讼中权利最容易受侵害的一方即嫌疑人、被告人之权利保障状况如何。国际刑事审判也是如此，审判制度与诉讼程序的设计体现了对辩护方诉讼权利的重视以及控辩平衡观念。

在辩护权利保障方面，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赋予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权利：其第三章（第九条及第十条）规定了"保证予被告以公正审判"，为保证审判之公正，列举了若干必须遵守的事项：

1.起诉书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必须尽早送达被告。

2.起诉书副本以及法庭宪章的副本必须译成被告所能了解的文字，即日文。

3.法庭的一切诉讼程序，无论是口头陈述或书面文件，必须以英、日两种文字为之。

4.被告有权选择自己的辩护人，或由法庭为其指定辩护人进行辩护。

5. 被告本人或其辩护人可以行使辩护权的正常、合理范围内的一切权利，包括询问或反诘证人之权利，以及请求法庭协助搜取或调阅于自己有利的各种证据文件的权利。

对于辩护人的人数，没有加以限制。检察官有几十人，辩护律师多达上百人，既包括日本籍律师，也有美国籍律师。在审判中，美国律师逐渐成为主导者，扮演了主要角色。

为了避免庭审中出现语言翻译的偏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组建了三人语言仲裁小组。这一措施有利于保障事实真实的确认，也有利于保障辩护方的防御权。

此外，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具有一定的特别性质，有一些特点不同于一般审判，如一旦作出裁判，被告人不能上诉，不过，盟军最高统帅部有权减轻法庭判处的刑罚。这与美国法院作出裁决后，行政长官（总统、州长）有权予以赦免的做法相似。

##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庭审效率

国际审判很容易形成马拉松式漫长的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就"审判迅速进行"这一目标，进行了预先程序设计。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十二条关于"审讯之进行"，规定在审讯过程中，法庭为保证审讯之迅速进行所应采取的措施及应行使的权力，例如：

1.法庭应采取措施，使审讯程序（无论是陈述、提证或辩论）严格限制于控诉中所提出的问题并防止及排除一切与本案问题无关的陈述及一切可使审讯拖延的行为；

2.法庭应行使维持法庭秩序的权力，对不守纪律或藐视法庭之人应断然予以相当之处罚，包括剥夺其参加审讯程序之全部的或部分的权利；

3.对于个别患有严重精神上或身体上病症的被告，法庭有权决定其是否应当停止出庭受审。

为提高效率，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十三条设置了关于证据的规定。总的精神是：关于采纳证据，法庭不受一般技术性的证据规则的拘束。法庭将尽一切可能采取简单、便捷而不拘泥于技术性的程序，并得采用法庭认为有作证价值的任何证据。这一条的目的在于保证审讯进行尽量迅速简便。

耐人寻味的是，本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并没有全面采用英美化的审判方式，但是随着诉讼的进行，英美法系的审判方式占了上风，导致庭审无法迅速辩解，利落干脆进行。随着审判活动的进行，东京审判越来越英美化，这是因为11个国家的法官大多数来自英美法系；被告人虽然请了日本律师，但同时也请了美国律师，美国律师在庭审中"唱了主角"，庭审英美化的倾向因此越加突出，导致庭审难以迅速进行。

东京审判之所以拖至两年半之久，有如下原因：其一，交叉询问较为费时，例如溥仪出庭作证，长达八个整天，其中七天都是在接受诘问。其二，翻译也费时间。其三，律师运用拖延战术，例如动辄申请回避等，导致法庭审判效率降低。其四，控辩双方临时动议，需要法官进行评议，起初他们退庭评议，后来改为当庭投票表决一般临时动议，以提高效率。总之，东京审判过程中证据调查手续之繁琐复杂是诉讼难以迅速推进的主要原因之一。

##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启发意义

带有政治性质的审判容易流为表演式审判（Show Trial）。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却是一场具有实质意义的审判，也就是一场真的审判。本来，按照某些国家领导人的见解，纳粹德国、法西斯意大利和军国主义日本罪恶昭彰，何须大费周章对其领导人和军事将领等进行审判，直接加以惩治即可，但是，国际军事审判表明，法治不仅是一个国家疆域内的事情，国际事务也需要贯彻法治精神，东京审判就体现了这一理念。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具有实质性，诉讼过程中，控辩双方之诉讼攻防相当激烈，庭审过程绝非走过场，具体表现为大量证人出庭，法庭调查十分充分，对证人等的诘问不假辞色，颇为犀利。判决书有1200多页、几十万字，宣读判决书用了六天半时间。另外，对于庭审活动进行了全部录音，庭审的文字记录有五万多页，可以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为后人留下了完整、详细的历史记录。

这场审判，对当时的中国法律人触动很大。当时，国民政府认为侵华日军罪恶昭彰，没有展开细致的搜证工作，又兼忙于内战，起初的诉讼准备工作并不充分。随着东京审判的挑战性越来越强，收集证据的任务越来越重，才积极展开证据收集工作。东京审判再一次表明：审判存在自身逻辑，对于法庭来说，没有证据证实的事实等于不存在。在这种法庭逻辑之下，必须秉承证据裁判原则，努力收集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以此来建立和巩固对被告人的指控。

尽管宪章第十三条规定法庭审判不受技术性采证规则之拘束，事实上，由于大多数法庭成员未能摆脱英美法系高度技术性的、繁琐复杂的证据法规则的影响，诉讼难以快速进行，这并非绝对不是好事——虽然庭审的效率很低，但是东京审判并不为了追求诉讼效率而舍弃程序公正，这一做法是可圈可点的。东京审判在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方面得到世界各国的认同，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正应了这样一句话：兵贵神速，司法审判不贵神速。

此外，法官们立场观点的分歧，也表明这一审判并非操控下的审判，11国派出的法官具有各自的独立性，如印度的帕尔法官，许多重大问题的观点就与其他法官存在分歧，他还独自发表了自己的判决书；苏联派出的法官，在一些问题上的见解具有社会主义法系的特点，也与许多法官存在不同。

刑事审判中，保障司法权威十分重要。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赋予审判长诉讼指挥权，并为此提供保障。当时辩护律师研判第三次世界大战迫在眉睫，一旦开始第三次世界大战，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就将难以为继，因新的国际形势有利于被告人，因此，辩方总想运用拖延战术。为保障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威勃庭长运用其诉讼指挥权和法庭惩戒权压制胡搅蛮缠行为，他对被告人、律师和证人态度严厉，东京审判才得以顺利进行。显然，没有设定诉讼指挥权和司法惩戒权，审判难以破除阻力，有序进行。

此外，对我国来说，这场审判的一个启发意义，与我国法律教育有关。我国因在民国时期采行大陆法系的法律制度与司法模式，法律教育以大陆法系为取向，例如在北京海运仓的朝阳大学，就是一所以大陆法系法律教育为特色的著名私立大学，当时影响之大乃有"无朝不成法"的美誉。东京审判却偏重英美法系，参与东京审判的法官和检察官以具备英美法系法律素养为优势，好在我国当时有在上海设立的东吴大学法学院，建立之初即致力于比较法、尤其是英美法系的法律教育，培养了一批熟谙英美法的法律人才，东吴大学培养的人才在东京审判大显身手。我国当时留学美国获得学位的法律人士，显示了在国际审判中的重要性，国民政府派出的法官梅汝璈先生曾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非常了解英美法系的诉讼程序，在东京审判中可谓游刃有余，做到了不辱使命。

总之，东京审判具有很高的公正性与公信力，当时不但得到了盟军最高统帅部的充分肯定，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盟军最高统帅部没有行使它拥有的对法庭判处的刑罚予以减轻的权力。当记者就此向驻日盟军最高司令麦克阿瑟提问时，麦克阿瑟的一番话为东京审判的公正性和公信力提供了一个完美的评价，他说："我没有任何理由去变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被告们所判处的刑罚，如果这样缜密的诉讼程序还不能信赖的话，如果这样博学的法官们还不能信赖的话，那么世界上便不会有任何可以信赖的事物了。"

这一番话，既契合实际，又打动人心。

# "两山"理念改变中国引领时代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我们建设现代化国家，走美欧老路是走不通的，再有几个地球也不够中国人消耗"，强调"一定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

在海南，提出"要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海南发展的根本立足点"；在云南，叮嘱"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决不能再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在贵州，强调"优良生态环境是贵州最大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美国知名马克思主义生态学者约翰·贝拉米·福斯特在其《生态文明与生态革命：基于生态马克思主义视角》一文中指出，中国的生态文明理念不仅从根本上与资本主义的本质相对立，更是完全超越了西方社会所推崇的环保理念。

长江、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习近平总书记深深牵挂。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明确"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对黄河流域发展，强调"黄河流域发展的内涵一定要定义清楚，不是不发展经济，而是要以黄河生态保护为重要的背景依据"。

沿着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引，我国山更绿、水更清，家园更加美丽。森林覆盖率超过25%；全国地表水Ⅰ至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0.4%；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7.2%。

当然，保护绿水青山不是不发展，而是要更好地发展。"两山"理念讲究以绿生金，塑造经济发展的绿色新动能、新优势。

2021年全国两会，内蒙古代表团审议现场。听大兴安岭林区的林场工人周义哲代表提起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成效时，习近平总书记回应："你提到的这个生态总价值，就是绿色GDP的概念，说明生态本身就是价值。"

总书记进一步指出："这里面不仅有林木本身的价值，还有绿肺效应，更能带来旅游、林下经济等。"

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生态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良好生态本身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两山"理念生动诠释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相互依存、相互统一的关系，成为引领促进绿色发展的新导向。

陕西榆林高西沟，几代村民拍崖畔、筑地埂、挖水沟、垒埝窝，种上了苹果树、枣树、杏树、核桃树，再不是"山上光秃秃、年年遭灾荒"的旧日光景。

"万里长江第一城"宜宾，昔日厂房变身长江公园。远处，三江新区日新月异，一些企业已将产业延伸到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走上新的产业赛道。

一个多月前，一封回信让西藏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嘎拉村村民激动不已。"得知这几年村里又有新变化，乡亲们的收入增加了，为你们高兴。"习近平总书记在信里表达了"把雪域高原的自然美景保护好，把'桃花村'品牌擦得更亮"的殷切希望。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下，各地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努力走出一条生态和经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

## （三）创新变革 久久为功

走进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捷文村，溪流潺潺，满目苍翠，令人心旷神怡。村口的大石头上，"全国林改策源地"几个大字格外显眼。

"当年在摸索中搞改革，干部和群众都忐忑不安。正是当时担任省长的习近平同志来调研，及时肯定了我们的探索，才给我们吃下了定心丸。"今年60多岁的钟泰福，曾是捷文村村支书，一路见证了村里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历程。

钟泰福说，林改前，村里林子的产权是集体的，当地群众习惯了靠山吃山，乱砍乱伐的行为管不胜管，就连赶上火烧山，很多群众都只等着村干部来救火。

2002年6月21日，时任福建省省长习近平同志到武平县调研，明确指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要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那样从山下转向山上"，确定了林改方向。

所有权明晰激发了群众的积极性，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武平加快发展林下产业，武平林改经验很快在全省推开。

200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正式向全国层面推进。

如今，捷文村种起了紫灵芝等中药材，养鸡、养蜜蜂也如火如荼，建起了"我有青山"主题馆，推出了灵芝采摘节、生态研学等项目。2001年到2024年，捷文村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600元增加到35750元。

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

在风景秀丽的新安江畔，有一家化工企业，是当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缩影。2003年4月23日和2005年9月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两次前往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对这家企业的循环利用技术给予肯定，称赞这就是循环经济的具体表现。

"我们从草甘膦生产过程中回收氯甲烷，用于有机硅单体的生产，然后从有机硅单体生产中回收盐酸，用于草甘膦的生产。"企业负责人表示，在循环经济理念的指引下，新安股份进一步推进技术迭代、产业集聚和体系升级，走上一条从传统化工企业向现代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的新路子。

2006年9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之江新语》里鲜明指出："走科技先导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之路，才能实现由'环境换取增长'向'环境优化增长'的转变"。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

修订实施"史上最严"环境保护法，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等多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新时代以来，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驶入"快车道"，昭示党中央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绿水青山的决心。

从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入手，我国出台"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从淘汰落后煤炭、钢铁、水泥产能，到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再到坚持源头防控、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及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管控土壤环境风险等，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一系列举措共同发力，我国成为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的国家，河湖面貌也实现根本性改变。

更多绿意在大江南北蔓延。从生态产品到生态旅游，从横向生态补偿到建立健全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碳汇权益等交易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不断探索深入，以绿生金的路子越走越宽广。

面对全球气候变暖的严峻挑战，习近平主席向世界庄严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我国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陆续发布"双碳"目标下的"1+N"政策，加快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努力推动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两山"理念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

当地时间7月14日，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一场关于中国"两山"理念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专场活动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框架下举行，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出席，聆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声音。

近年来，以"两山"理念为代表的中国生态文明理念在国际上获得广泛认同和高度赞誉。

——2013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会议通过推广中国生态文明理念的决定草案。

——2016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中国生态文明战略与行动》报告，宣介中国生态文明之道。

——2018年，时任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索尔海姆在考察浙江后，对"两山"理念表示高度赞赏："我们希望把这些经验带给世界各国，并以此来激励各国改善生态环境。"

"两山"理念让中国与世界有了更多共鸣。"在推动全球面向生态文明转型的道路上，中国正在成为引领者。"美国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安德鲁·施瓦兹表示，中国通过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融入到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领域当中，在发展模式上提供了一种令人信服的替代方案。"这种引领是及时的、有远见的、鼓舞人心的。"

"在这个气候危机、生物多样性丧失与生态压力交织的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应成为全球生态治理的普遍信条，这不仅是中国智慧，更应该是人类共识。"比利时前驻华大使帕特里克·奈斯说。

"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总书记的郑重宣示启迪人心、光照未来。在壮阔实践中，"两山"理念展现出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两山"理念源自中国、面向世界，指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梦想稳步化为现实，也必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保护地球家园作出新贡献。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上接第一版

2018年宪法修正案获通过，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目前，我国已有生态环境法律30余部、行政法规100多件，地方性法规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规章制度、政策措施1000余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立法有哪些特点和进展成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主任黄海华向本报记者表示，在立法指导思想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2014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规定了"生态文明"，此后制定或修改的多部生态环境法律均对此作出规定；多部法律在"总则"中规定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等内容；2019年修订后的森林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在立法形式上，统筹立改废纂等多种形式。"黄海华介绍，在"立"的方面，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湿地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能源法等。在"改"的方面，修改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在"废"的方面，2021年新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法后，同时废止了1996年制定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在"纂"的方面，稳步、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

在立法领域上，将生态环境向国家安全、流域区域保护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在国家安全方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在相关立法修法中突出维护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创新性制定了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流域区域保护的法律，打造大江大河治理的重要标杆；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在立法内容上，逐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四梁八柱"。有关法律建立健全了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准、监测、环评、生态保护补偿、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公益诉讼等制度。黄海华举例说，2014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首次具体规定了公益诉讼的主体、条件和内容，明确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律责任上，全面强化、统筹适用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为了切实解决生态环境领域'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突出问题，生态环境立法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黄海华说。

2014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被称为"史上最严"，引入按日计罚、环保部门可以对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备查封扣押、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的违法行为人采取拘留、双罚制等手段，有力强化了法律责任。

"这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保障，也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提供了坚实基础。"黄海华说。

##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2025年4月，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

"编纂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全面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黄海华告诉记者。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具有世界性意义。黄海华表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明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地位，彰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价值理念，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对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也为全球生态治理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黄海华说，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着力为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法治保障，让美丽中国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是践行党的宗旨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也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要举措。黄海华强调，它既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也不是完全的新立新定，而是以法典化立法方式对我国现有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则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并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行必要的制度创新，增强我国生态环境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编纂出一部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生态环境法典。

作为未来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聚焦国家治理重要领域，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以法治方式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客观要求。"黄海华说，就是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统筹考虑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要素，坚持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针对生态环境领域制约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共性、综合性或者普遍性的问题，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的通用性制度规范，集成优化污染防治法律制度规范，统领协调生态保护法律制度规范，并对绿色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法律责任制度。

美丽中国，渐行渐近。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在绿水青山间书写法治答卷，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共同答好生态文明建设这道时代必答题。